

#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 驱动因素、基本结构及其功能

崔浩<sup>1</sup>, 孙端<sup>2</sup>, 唐金武<sup>2</sup>

1.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 江苏海洋大学 文法学院, 江苏 连云港 222005

**摘要:**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在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公共组织团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城市社区的表现形式,它以“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为治理范式,体现了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要驱动力量,即价值驱动、行动驱动和利益驱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具有主体结构多元化、利益结构主体化、规则结构体系化的鲜明特征。通过提高城市社区自治效率、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城市社区治理协同水平、增强基层社区主体凝聚力等,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不断推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走向良性循环发展道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对实现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城市社区;社区治理;治理共同体;自治;协同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3.05.006

**文章编号:**2096-9864(2023)05-0045-11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共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sup>[1]</sup>,社会治理共同体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得到加强和重视。随着社会治理实践的深入,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城市社区发展的具体体现,逐渐成为推动城市基层社会进步,提高城市社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力量。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

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sup>[2]</sup>。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本细胞,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石<sup>[3]</sup>,也是能够推动和体现“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最佳场域<sup>[4]</sup>。深入分析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驱动因素,阐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基本结构,促进其功能作用更好的发挥,对理解和把握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文献综述

共同体的观念起源于古典时期,建立在义

收稿日期:2023-07-20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21NDJC002Z)

作者简介:崔浩(1963—),男,河南省鹿邑县人,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孙端(1982—),男,河南省郸城县人,江苏海洋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唐金武(2002—),男,江苏省兴化市人,江苏海洋大学研究助理,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务本位的基础上,而现代共同体是建立在早期新自由主义和当代社群主义基础上的,当前全球“社区复兴运动”与之一脉相承<sup>[5]</sup>。然而在当代中国,建立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中国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深刻变迁的产物,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和迫切性<sup>[6]</sup>。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为当前社会治理问题研究提供了新视角,是我们党对社会治理规律认识深化的结果,同时也是我国从强国家-弱社会向强国家-强社会过渡的需要<sup>[7]</sup>。社会治理具有层次性,基层治理是城市治理的基础,基层政权关乎国家安全和基层社会稳定<sup>[8]</sup>。与之相适应,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样具有层次性特征,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sup>[9]</sup>。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主要有乡村治理共同体和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两种常见的形态。就农村而言,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乡镇街道将实现从“行政末梢”到基层社会“治理枢纽”的转换,政党、国家和基层社会在此交汇融通合作<sup>[10]</sup>。就城市而言,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需要重塑政府、市场、组织与居民构成的治理结构,需要强调“一核多元”之差序性结构在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现实性,并基于此划分不同主体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责任与角色,理顺它们之间的边界及其互动关系<sup>[11]</sup>。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社区治理共同体逐步成为化解城市社区问题的有效组织形式,它以政府、社区、社会组织 and 居民为主体,以社会再组织化为手段,以实现社区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为根本目标,也是国家、政府参与社会自治组织的具体实践<sup>[12]</sup>。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治理的节奏不断加快,城市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涌现。在实践方面,为应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城市社会治理模式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容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在推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在理论方面,随着

实践发展,城市社会治理理论如雨后春笋般繁荣起来,在推动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上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在现有文献研究成果基础上,本文拟通过分析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驱动因素、基本结构及其功能,进一步诠释中共二十大提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丰富和发展城市社会治理理论。

## 二、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驱动因素

共同体是利益相关、休戚与共的人们所结合成的集合体<sup>[13]</sup>。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指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基于互动协商、权责对等的原则,为解决社会问题、回应治理需求的共同目标,而自觉形成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且关系稳定的群体<sup>[14]</sup>。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包括基层政府、社区、社区居民、社区组织等多元主体构成的一个利益多样、种类繁杂的复杂体系<sup>[15]</sup>。作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体现了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驱动、行动驱动和利益驱动等力量,构成了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动力因素。

### 1. “人人有责”的价值驱动

“人人有责”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核心理念和基本要求。社会治理概念自产生伊始,就同时包括了国家与社会在内的整个共同体的治理,是一种没有规定边界的开放式共同体治理状态,是作为共同体的社会在最宽泛意义上的人类社会对自身治理模式与方式安排的总和,要在消弭“个人困扰”与“公共议题”的困顿中重建治理共同体<sup>[16]</sup>。在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下,社会问题往往由政府或特定机构承担解决责任,而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强调每个人都应该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参与到社会问题的解决中。这种理念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强调了公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城

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每个个体都被视为社会治理的主体,都有义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事务、解决基层社会问题,为共同体的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价值驱动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共建的出发点,它体现了共同体成员对于共同价值观的认同和追求。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需要一个价值共识基础,即共同的道德准则和社会价值观。这种价值共识能够凝聚共同体成员的力量,推动城市社区治理事务的开展。通过价值驱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可以形成一个具有共同价值目标的社区合力,促进社区居民的团结与合作,提高社区治理的效能。价值驱动也体现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中。共同体成员在行动中将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实践中,推动社区自治、社会协同和问题解决的进程。价值驱动使得社区居民能够自觉遵守社会规范、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形成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良好风尚。

## 2. “人人尽责”的行动驱动

“人人尽责”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原则和行动方向。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行动驱动是实现“人人尽责”的关键要素。与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相比,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更加注重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强调每个社区成员积极参与、主动贡献,为社区共同体的发展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做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共治即“共同治理”,是现代社会治理的核心要义<sup>[17]</sup>,它强调政府、社会等多元主体在公共事务中的合作共治。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就是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之间依法进行有效互动与合作的过程<sup>[18]</sup>,要求每一个主体都积极地参与到治理之中。

行动驱动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共治的立足点,着重体现为积极参与、主动服务和问题解决。积极参与是指社区共同体成员主动参与基

层社会事务,包括参加社区会议、居民议事、村委会会议等,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推动基层社会事务的决策和执行。主动服务是指社区共同体成员自愿提供居民需要的各类服务,如组织文化活动、提供咨询服务等,为居民提供实际帮助和支持。问题解决是指社区共同体成员积极参与问题的解决过程,包括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落实措施等,通过协同努力解决各类矛盾和困难。行动驱动的实现离不开社区共同体成员的自觉行动和协同合作。社区共同体成员通过行动表达自己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关心,履行自己的行动责任,促进基层自治和社会协同发展。行动驱动也能够激发共同体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居民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通过“人人尽责”的行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能够形成一种积极向上、互助共融的社会氛围,为城市社区治理的良性循环提供坚实的基础。

## 3. “人人享有”的利益驱动

“人人享有”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核心目标,旨在实现社会利益的共享和公正分配。中共二十大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sup>[1]</sup>。城市社区治理关乎社区居民生活质量,要保障和改善城市社区民生,打造社区美好生活,就必须保障城市社区居民的根本利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城市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既是城市社区居民整体利益的代表,也是城市社区居民个人利益的分配者。维护社区居民的个人利益需要通过社区治理共同体整体利益的获得而体现,没有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整体利益,社区居民的个人利益也无法实现。基于对利益的追求和保障,社区共同体成员将共同分享基层社会资源、公共服务和发展成果,实现社会治理的公平与共享。

利益驱动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落脚

点,具体体现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过程的各种实践中。城市社区共同体成员通过积极参与和贡献,能够享受到城市基层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福利资源,包括教育、医疗、文化、环境等。通过民主协商和沟通,城市社区共同体成员达成共同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便共享服务和资源。利益驱动也体现在城市社区共同体成员对发展成果分享上。在城市社区共同体的感召和引导下,相对原有的发展成果,城市基层社会发展成果得以增加,发展质量得以提升,城市社区共同体成员拥有更多的机会分享这些发展成果,并通过公平分配和合理利用资源,来实现共同体成员的共享和共赢。利益驱动还体现在共同体成员对于组织权益的维护和保护上。共同体成员通过团结一致、协力应对各种挑战和风险,保护组织的共同利益和权益,实现社会治理的公正和稳定。利益驱动的实现需要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确保资源分配的公平和透明,保障成员的权益和福利。

### 三、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基本结构

作为一种新型的城市社会治理模式,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具有鲜明的结构性特征。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主要由城市社区治理的主体结构、利益结构和规则结构三种结构组成,“三位一体”的结构形态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

#### 1. 多元化的主体结构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综合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主要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社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构成。鉴于城市社区治理主体之多,也为了叙述的方便,本文重点选取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来进行论述。社区党组织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社会治

理的主要自治载体,社区居民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服务对象,而业主委员会是社区居民利益的集中代表。

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社区党组织发挥着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社区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集中代表,其职责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决策部署,引导和推动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社区党组织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的组织力和战斗力。社区党组织通过党建工作,推动社区治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还可以通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是城市社区治理的主要自治载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居民委员会主要由居民选举产生,代表着居民的利益,负责社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事务。居民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安排,使其在基层治理中具有重要的决策权和执行权。居民委员会在社区中主导并协调各类社会资源,推动社区建设和社会事务的解决,还负责安排社区文化活动、公共设施建设、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等工作。它与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治理作用,促使各方主体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社区的发展和稳定。

作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主要服务对象,社区居民扮演着连接社会治理共同体各个主体的重要纽带的角色。社区居民不仅是治理共同体的基础,更是其发展的根基。作为社区的居住者,他们亲身体验社区的环境、人文、民生等,需要得到有效的参与机会,使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能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政府部门和社区组织

应当设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在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让他们参与决策,形成利益的平衡点。除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外,社区居民还需要得到更多的公共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关注,为此政府部门应当加大对社区设施建设和社区环境改善的投入力度,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

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作为社区居民利益的集中代表,业主委员会充当着重要的角色,承担着维护业主权益和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业主委员会作为社区居民选举产生的自我管理组织,代表着社区内广大业主的意愿和利益,它在社区治理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将社区居民和其他治理主体连接起来。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倾听业主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反映业主的诉求,为业主争取合理权益,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业主委员会还可以发挥社区自治的作用,组织业主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如参与社区规划、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管理,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通过业主议事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业主的意见,增进业主之间的理解和信任,推动社区居民形成共识,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治理的民主化和法治化。

## 2. 主体化的利益结构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利益结构是指各个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成员在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利益诉求和利益关系所形成的结构形态,这些利益诉求隶属于不同的利益主体,形成错综复杂的利益结构关系。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着多元的利益关系,包括基层社会公共利益、基层社会群体利益、社会组织利益和特定利益群体的权益等。出于对利益偏好和利益选择的考量,不同的利益主体代表着不同的利益群体,社区党组织代

表着基层社会公共利益,居民委员会代表着基层社会群体利益,社区社会组织代表着社会组织利益,业主委员会代表着业主的利益。

社区党组织作为城市社区治理的领导核心,代表着城市社区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结构的形成源于党组织特殊的角色定位,以及党组织对社区整体发展和居民福祉的关注,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无产阶级政党,社区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其根本利益在于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决策部署,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组织在城市社区治理中也充当利益调解人的角色,负责调解社区内部矛盾和纠纷,推动实现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均衡,维护城市社区的和谐与稳定。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社区党组织通过广泛开展群众性活动、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了解居民的需求和意见,代表社区整体利益提出建议和政策。

居民委员会作为城市社区治理的代表性组织,代表着基层社会群众利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由社区居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其利益诉求和关注重点与广大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是一致的。作为居民选举产生的代表性组织,居民委员会在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居民关切的问题,以及推动社区的共同发展和福祉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居民委员会代表居民利益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之中,推动广大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内部事务,提高城市社区的自治化水平。通过广泛开展民主选举、座谈、问题征集等形式,居民委员会可以充分掌握社区居民的意见、诉求和需求,代表居民向上级组织反映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从而推动城市治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进而维护基层社会群体的整体利益。

社区社会组织是广泛存在于城市社区,以

自愿参与、服务社区居民为宗旨,从事不同类型业务的各种营利和非营利性组织,如社区企业、公益团体、社会团体、志愿者团体等。社区社会组织在城市社区治理中有着自身独特的利益诉求,不同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利益构成也不相同。营利性组织服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而非营利性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目的是实现自己组织的目标,如社区公益组织的目的是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居民的多样化需求,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总之,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目的是实现组织自身的目标和使命,维护组织自身的发展利益。

业主委员会是一种特殊的社区社会组织,它以维护社区业主的利益为目标,通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实现业主利益最大化。

### 3. 体系化的规则结构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规则结构是指在社区治理过程中所制定和遵循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则旨在引导和规范共同体成员的行为,促进社区治理的有序运行和问题的有效解决。具体而言,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规则结构包括城市社区治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规范、社区居民自治公约,以及城市社区事务治理规约和程序等。制定和遵循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规则结构对于社区治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合理的规则结构能够建立公正、透明、稳定的社区治理环境,提升共同体成员的参与度和归属感。共同体成员需要共同遵守规则,遵循规范行事,形成共识和约束,以推动社区的和谐发展和社会治理的进步。

基层社会治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是由国家制定的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其涵盖了有关社区治理、社区公共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城市社区治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通常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机构负责,经过征求意见、立法审议等程序,以

确保其合法性和科学性。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形成是基于国家对城市社区治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政策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了社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在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行事,确保其有效实施。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才能保障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区的社会稳定。

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规范是指在社区治理过程中,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员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推动社区治理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其建立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社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在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规范中,党组织扮演着领导核心的角色,应牢固树立服务人民群众的宗旨意识,以人民为中心,关心居民的需求和利益。在推动社区事务公开透明方面,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规范要求党组织加强政务公开,推进社区内的信息透明化。居民有权了解社区事务的相关决策和实施情况,党组织应积极公开相关信息,让居民对治理过程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这种做法有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获得社区居民对治理的信任和支持。

社区居民自治公约是由居民自主制定的社区自治规则,涉及社区内部事务管理、公共事务决策等内容,是居民自治的基本准则,其制定旨在充分发挥居民的主体地位和作用,促进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形成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共识。社区居民自治公约一般由社区居民大会讨论通过,并广泛宣传推行。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居民的意见和诉求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居民亲自参与其中,才能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公约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也要与党建引领的

治理规范相衔接,以形成自治和党建相辅相成的良性治理格局。

城市社区事务治理规约和程序是指社区对一些特定事务的处理规则和操作程序,涉及社区内的日常事务管理和问题解决,其制定旨在明确社区内事务的办理方式和流程,避免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和规范性。这些规约和程序通常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社区居民公示后执行。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居民的实际需求,确保规约和程序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符合,形成科学合理的操作流程;充分尊重居民的意见和诉求,让居民能够参与其中,确保规约和程序的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注重宣传和培训,让社区居民了解规约和程序的内容和意义。通过居民的参与,社区内事务的治理将更加民主、透明、高效,有助于减少矛盾和纠纷,维护社区的秩序稳定。

#### 四、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功能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城市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具有多样化的功能,它不仅能够提高城市社区自治效率,提升城市基层公共服务水平,而且能够提升城市社区治理协同水平,增强基层社会主体凝聚力,从而不断推动城市社区治理良性循环发展。

##### 1. 提高城市社区自治效率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多元主体的聪明才智,提高城市社区自治效率。心理学认为,兴趣来源于人类内心的需求。多元主体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是基于其内心的需求,进而有选择性地参与到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之中。然而,多元主体拥有着不同的知识经验、立场观点和特殊的诉求。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搭建协商平台,让多元主体拥有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渠道和途径,从而在多元主体之间进行思想表达和

相互交流,碰撞出更多智慧的火花,迸发出更有创意的思路和方法。经过协商与讨论,参与主体的思想与方法会得到更多的接纳,这将会促使多元主体积极性、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将自身的聪明才智更好地融入城市社区治理的过程之中,从而提高城市社区的自治效率。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平衡多元主体利益,满足多元主体利益诉求,增强多元主体在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的获得感、自豪感和幸福感。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政策、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利益诉求,容易导致各方利益的不平衡。而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充分考虑各方因素,追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尽可能地满足各方主体而非单一主体的利益诉求,进而减少利益的矛盾与冲突,增强各主体间的信任与合作。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强调适当“权力下放”与“民主参与”的原则,前者能够促使不同主体参与治理,保障各个成员在治理过程中的代表权益;后者则使各主体能够通过表达自身意见、参与讨论等方式影响决策,增强其在决策中的话语权,从而增强其自豪感和获得感。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通过社区规则规范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城市社区治理,增强广大社区参与主体的自律性、自觉性和责任心。多元主体的参与往往伴随着不同的利益、观点和需求,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而社区规则作为多元主体的行为规范,保障了治理活动的有序进行,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社区规则强调社会契约的理念,社区成员在共同享受社区资源和服务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通过规则明确规定这种相互关系,能够提高广大社区参与主体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其对社区命运的共同关注。社区规则强调制度建构与社会规范的结合,强化了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制度建构指的是硬性的法律和规则,而社会规范是柔性的行为准则。社区规则将两者有机结

合,构建了一个行为规范体系,使得多元主体在行动中能够更好地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

## 2. 提高城市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发挥多元主体的集体智慧,提高城市基层公共决策水平,调动多元主体的公共资源,促使有限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在城市社区中,不同主体代表着不同的经验、专业知识和视角,他们的集体智慧可以为公共决策提供多元化的思考,促进问题从多个角度得到充分审视。这种智慧群体能够避免单一视角导致的盲点,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共同体内部的合作机制促进了知识共享与协同创新。多元主体在共同体中形成合作关系,分享各自的资源和信息。合作不仅丰富了各类主体的知识库,还激发了创新思维。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为各类主体提供了合作的平台,使得集体智慧能够得到更深入的交流和整合,从而为公共决策提供更多元、更创新的解决方案。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的协同效应能够最大程度地调动多元主体的公共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本等。这种协同效应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实现有限资源的效用最大化。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吸纳并协调各方利益诉求,扩大基层公共服务范围,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质量。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鼓励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各类主体能够更好地了解社区内部的资源分布、需求状况和优先事项。这种信息共享促使利益诉求从主观猜测转变为客观理性,为公共服务的针对性提供了坚实基础。共同体内的协调机制推动了各方利益诉求的整合与权衡。在多元主体参与的背景下,各类利益诉求可能存在冲突甚至对立。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协调机制,促使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和妥协,从而推动公共服务范围的扩大和质量的提升。城市社区共同体强调社会资本

的积累和共享,社会资本包括信任、合作、社会网络等,通过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内部社会资本的建设,不同主体之间形成紧密的联系,建立起合作关系和互惠机制,从而促进了各方利益的共同诉求。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保障城市社区治理规则的一致性,确保公共服务的稳定性。规则的一致性联结公共服务科学性与民主性,过去、现在与未来,过程与结果,以及均衡与变革的关键环节,也是决定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的重要因素。在治理过程中,鉴于不同主体的利益可能存在冲突和差异,如果没有保障城市社区治理规则的一致性,那么可能在无限反复博弈的纳什均衡中无法选择最优的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共同体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促使各方在问题解决中进行协商和妥协,从而协调不同的利益诉求,保障了规则的一致性。这种协调机制有助于维护共同体的稳定性,避免因利益冲突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 3. 提升城市社区治理协同水平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依托技术支持,连结多元主体,充分提高多元主体城市社区协同治理水平。治理共同体借助信息技术的普及,实现了城市社区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被广泛应用,有助于从庞大的数据中挖掘出隐藏的治理模式和问题,为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这种数字化转型使多元主体能够更为准确地洞察社区状况,从而增强协同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创新性合作。创新性合作鼓励不同主体在解决问题和提升服务质量上进行协同创新。数字平台的构建使得多元主体能够更轻松地交流创新想法,合作开展创新项目,从而提升协同治理水平。治理共同体借鉴开放创新理论,通过共享资源和知识,提高协同治理的效



能。开放创新强调在开放的环境中汇集外部的智慧,治理共同体通过开放式的合作平台,能够将社区内外的多元主体汇聚起来,共同解决问题,提升城市社区治理的智能水平。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建立共识平台,深度融合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进而提升城市社区协同治理水平。共同体通过共识建设,强调多元主体的共同理念和价值。共识作为多元主体间的一种集体共鸣,可以形成共同的目标和愿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将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纳入共识建设的过程,促进各方在价值观上的接近,从而形成稳固的共同理念,为协同治理提供坚实基础。参与主体的合作协同对协同治理水平的提升至关重要。合作协同强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合力作用,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在共识基础上推动各类主体进行协同决策和合作实践,将各方的资源与智慧汇聚起来,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问题的综合解决。同时,治理共同体借助智能化决策技术,提升协同治理效能。智能化决策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能够从庞大的数据中提取有效信息,支持多元主体在协同决策中做出更科学的判断。这种智能化的决策过程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增强决策的公平性和准确性。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借助技术创新,促使城市社区治理规则的连贯性,确保城市社区治理协同的持续性。数字化技术如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有助于将庞大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应用。借助这些技术手段,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更准确地把握社区状况,为制定连贯性的治理规则提供实时数据支持,确保规则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能够从多源数据中分析出治理模式和问题的变化趋势,帮助规划更合适的决策路径。这些智能化的决策支持系统不仅能够提高决策的连

贯性,还能够不同情境下作出适应性决策,确保治理协同的持续性。不同主体之间的数据共享能够使信息得以流动,以减少信息孤岛现象。

#### 4. 增强基层社会主体凝聚力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促进多元主体达成共识,凝心聚力,共同增强社区的主体凝聚力。认同理论强调个体对集体的认同与依赖,以及这种认同如何影响其行为,然而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则通过强调社区共同利益,引导各类主体产生对社区的认同感而非产生依赖。这种认同感将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为共同目标而努力,从而促进主体间的共识和凝聚力的形成,也有助于向强国家-强社会结构模式的转变。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提供合作平台,使得多元主体能够更加紧密地协同工作,共同探讨问题,共同解决问题。这种协同合作强化了主体之间的互动,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从而促进了共识的达成和凝聚力的增强。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基于集体价值观,协调各方主体的利益,进而充分调节共同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公共利益观念指导多元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注重社区整体的利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明确公共利益的范畴,引导各方主体认识到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的关联。这种公共利益的思想能够在利益冲突时,调动主体的自律性,使其愿意做出妥协和牺牲,维护共同体的整体利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强调共同体的凝聚力和认同感,使各方主体在利益倾向上产生情感上的共鸣。这种情感共鸣有助于主体更关心共同体的长远利益,愿意为共同体的繁荣稳定作出贡献。社区参与和道德约束机制的建立促进了利益关系的有效调节。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通过引入社区居民的参与,形成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确保各方在决

策中有发言权。道德约束机制将个人行为纳入道德范畴,强化对共同体的责任感,从而在调节利益冲突时产生内在的自我约束。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能够借助规则硬性约束,并借助基层社会主体凝聚力的调适性,打造共同体与个体相适应的规则秩序。制度设计强调在治理中建立稳定且适用的规则,这些规则作为治理的基石,能够为社区内各方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从而打造有序的治理秩序。社区内基层社会主体的凝聚力有助于增强规则的调适性。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注重培养社区凝聚力,使社区成员能够形成共同价值观和文化认同。这种凝聚力能够使社区内的个体更愿意遵守规则,自觉维护共同体的秩序,实现规则的有效执行及与社区内主体的协同。

## 五、结论

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载体,这不仅取决于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所拥有的共同价值、共同利益诉求和一致的行动,而且取决于三者内在的一致驱动。共同的价值导向让每个参与主体都能积极参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为人人承担责任提供了思想基础;一致的行动指南使得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成为具体行动的公共平台,为人人尽责提供了机会和渠道;利益驱动则让各参与主体在共同体中实现自身利益与社区整体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了人人享有共同利益。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拥有多维层次的结构,这也是其功能发挥的基础和保障。

多元化的主体结构是由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主体构成的,不同的参与主体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形成了多样化的主体格局。利益结构则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核心,基于多元化的主体所形成的利益结构决定了城市社区

治理的复杂性特点。规则结构的形成是建立在多元主体结构 and 利益结构基础上的,是在多元主体和多元利益交叉基础上形成的秩序性结构形态,是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正常运行的制度保障。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结构决定了其功能的发挥。提高城市社区自治效率,提升城市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社区治理协同水平,增强基层社会主体凝聚力,有助于实现我国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EB/OL]. (2021-07-11)[2023-01-05].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
- [3] 任克强,胡鹏辉. 社会治理共同体视角下社区治理体系的建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99.
- [4] 霍海燕,魏婷婷.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结构特征与运作逻辑:基于河南省150个案例的社会网络分析[J]. 河南社会科学,2023(4):96.
- [5] 郁建兴,任杰.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J]. 政治学研究,2020(1):45.
- [6] 公维友,刘云. 当代中国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理路探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52.
- [7] 张磊.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及其构建可行性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2019(8):39.
- [8] 曹海军,鲍操.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新时代社区治理制度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理论探讨,2020(1):12.
- [9] 王佃利,孙妍.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与城市街

- 道的“嵌入式”改革:以青岛市街道办改革为例[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5):47.
- [10] 吴理财. 全面小康社会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5):1.
- [11] 李永娜,袁校卫. 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实现路径[J]. 云南社会科学,2020(1):18.
- [12] 杨君,徐永祥,徐选国. 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何以可能?——迈向经验解释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0):176.
- [13] 张兴祥,何昊翰. 从项目制到共同体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运行向路[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91.
- [14] 郁建兴.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J]. 公共管理评论,2019(3):59.
- [15] 刘洁. 基层政府在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的角色定位[J]. 人民论坛,2021(26):90.
- [16] 尹广文. 共同体理论的语义谱系学研究[J]. 学术界,2019(8):112.
- [17] 魏礼群. 中国社会治理通论[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107.
- [18] 陶希东. 共建共享:论社会治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219.

[责任编辑:王天笑]



引用格式:崔浩,孙端,唐金武.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驱动因素、基本结构及其功能[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5):45-55.

(上接第34页)

- [6] 王轶,刘蕾. 从“效率”到“公平”: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观察,2023(2):144.
- [7] 朱守银,张照新,张海阳,等. 中国农村金融市场供给和需求:以传统农区为例[J]. 管理世界,2003(3):88.
- [8] 杨玉珍. 农村三权分置政策执行偏差的成因及其矫正[J]. 农业经济问题,2017(6):23.
- [9] 朱纪广,李小建. 传统农区乡村聚落等级规模演变特征研究:以河南省周口市为例[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20(3):133.
- [10]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2021 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29.
- [11] 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EB/OL]. (2023-02-15)[2023-04-19]. 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 [12]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 2022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142.
- [13] 张彬,熊万胜. 治理性发展:政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66.
- [14] 钟丽娜,陈健,吴惠芳. 集体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构建的路径与困境:兼论集体经济实现形式[J]. 农村经济,2022(7):105.
- [15] 熊凤水,刘锬妹. 从嵌入到融合:资本下乡植根乡村社会的路径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2023(3):115.
- [16]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J]. 中国人大,2019(7):40.
- [17] 桂华. 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J]. 开放时代,2019(2):36.

[责任编辑:毛丽娜 张省]



引用格式:赵翠萍,王瑾瑜,何燊炜,等. 传统农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现实困境与可行路径[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5):29-34.